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上午在上海市永嘉路18号一楼2号 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干 2013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 或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,实到董事6人,会议的召 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 有效。会议由董事王家樑先生主持,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 次会议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,通讨以下决议:

- 一、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。 (表决结果: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)
- 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 案。

(表决结果: 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1 票)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 本次增补董事提名程 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根据刘强先生的个人履历 等相关资料,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 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,任职资格合法。经了

解,刘强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,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同意增补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增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)

三、审议通过"关于召开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"的议案。

(表决结果: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)

2012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,详见"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"。

2013年4月12日,董事会决定: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四章第五节第六十七条、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,经全体董事推举,在新任董事长产生之前,董事王家樑先生主持董事会工作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

附件:增补董事简历

刘强,男,汉族,1956年9月生,中共党员、本科学历,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,上海耐火材料厂财务科主办会计,上海冶金工业局财务处主任科员,上海永新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计财部经理,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,上海市城

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,上海市原水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,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济师,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等职务,现任上海市城 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。